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5)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ENLIGHTEN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海景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6%)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海景控股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合共96,870,000股)配售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7港元；及(ii)待下文「認購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海景控股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7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均佔(i)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2%。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8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發行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1.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海景控股、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海景控股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96,870,000股現有股份。於認購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海景控股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海景控股，數目相等於海景控股於配售項下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

賣方

海景控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海景控股持有345,198,01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6%。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將收取根據配售所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佣金乃參考此類交易之市場慣常佣金收費水平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現時由海景控股持有之96,87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2%。

配售價

配售價0.8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13.00%；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4港元折讓約10.68%；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7港元折讓約3.01%；及
- (iv) 股份於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7港元折讓約0.80%。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於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之基準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權利

海景控股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配售完成日期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完成配售

配售為無條件。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海景控股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及/ 或日期完成。

認購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海景控股。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項下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96,87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7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96,875,862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悉數繳足股款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各項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海景控股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方可作實：

- (a) 配售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海景控股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海景控股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宣告無效，且海景控股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亦將予以解除。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認購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海景控股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倘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其將可獲豁免。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未能完成認購，且海景控股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延長認購完成日期，則認購將不可獲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的豁免，並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以下任何事件於配售完成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協商後)透過向海景控股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配售完成前隨時取消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之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海景控股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前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海景控股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2.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

基於目前市場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更多資金、加強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之良機。預期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8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84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海景控股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ii)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時股權		緊隨配售後但於 認購完成前 (附註3及4)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附註3及4)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海景控股(附註1)	345,198,010	67.96	248,328,010	48.89	345,198,010	57.07
董事						
周鵬飛先生(附註1)	18,060,000	3.55	18,060,000	3.55	18,060,000	2.99
王誼先生	4,000,000	0.79	4,000,000	0.79	4,000,000	0.66
惠紅燕女士	2,336,000	0.46	2,336,000	0.46	2,336,000	0.39
鄧闖平先生	2,880,000	0.57	2,880,000	0.57	2,880,000	0.48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96,870,000	19.07	96,870,000	16.02
其他	135,496,300	26.67	135,496,300	26.67	135,496,300	22.39
總計	507,970,310	100	507,970,310	100	604,840,310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海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鵬飛先生(「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被視為於海景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周先生個人持有18,060,000股股份。
- 預期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海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亦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4.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日期，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概無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海景控股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超過十二個月期間持續持有本公司逾50%之投票權，故根據收購守則毋須取得執行理事之豁免。

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發行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受委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景控股」	指	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收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海景控股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7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由海景控股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所配售之不超過96,87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海景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海景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不超過96,87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鄧闖平先生(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鴻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